中国整形美容协会文件

中整协发〔2015〕45号

中国整形美容协会
关于公开征集2015-2016年度《医疗美容机构评价标准工作》评价专家库专家的通知

各位专家:

为落实原卫生部委托我协会制定的《整形美容医疗机构评价标准体系》(卫医管评价便函[2012]49号),协会在制定试行稿,并在2014年对全国7个省(市)17家医疗美容机构开展试点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实施《医疗美容机构评价标准》评价试行工作,中国整形美容协会决定建立评价专家库,面向医疗美容行业公开征集评价专家。

凡有意积极参与《医疗美容机构评价标准》评价试行工作的医疗美容行业的专家、学者均可申请,填报申请表。截止日期为2015年11月10日。

一、评价类别

《医疗美容机构评价标准》医院标准评价工作包括医院管理、患者安全、医疗质量管理与持续改进、医院服务等四部分内容,共涉及50项评价标准。

(一)医院管理:医院感染控制管理、医院质量管理、院绩效考核与评价、医院信息化管理、医院财务管理、医务人员管理

等。

（二）患者安全：查对制度的实施、手术安全核查制度的实施、医嘱和处方的开具及核对、医院感染控制实施、药品安全管理的实施、临床“危急值”报告制度及实施、医院安全标示设置及报告制度的建立与实施等。

（三）医疗质量管理与持续改进：医疗质量管理、医疗技术管理，及医学影像质量管理、药事质量管理、医院感染管理、病历（案）管理、麻醉质量管理、护理质量管理、手术室管理等。

（四）医院服务：患者服务、医德建设、环境服务、文化建设等。

二、专家遴选条件

根据医疗美容机构评价标准工作的特点，专家库由医院管理、患者安全、医疗质量管理与持续改进、医院服务四类专家组成。

（一）基本要求：

1. 熟悉医疗美容行业内相关专业的医疗法律、法规、条例、规章、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2. 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和实践经验；

3.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在评价过程中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服从评价工作委员会管理，自觉接受监督；

4.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岁，身体健康，能够胜任现场评价工作；

5. 服从评价工作时间安排。

（二）业务要求

1. “医院管理”专家及“医院服务”专家遴选条件：现从事医院管理工作，熟悉医院管理和医院服务业务，在医疗美容机构从事管理工作五年以上。

2. “患者安全”专家及“医疗质量管理与持续改进”专家遴选条件：具有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五年以上或同等专业水平，具备执业医师资格证。

三、专家征集办法

收到通知的医疗美容行业的专家请登陆中国整形美容协会官网（www.capa.org.cn）了解评价工作详情。

有意愿参加评价工作且符合遴选条件的专家登录中国整形美容协会官网（www.capa.org.cn），下载《专家申请表》，按照要求填写纸质版和电子版《专家申请表》，各一式一份。

经专家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申请人将电子版《专家申请表》扫描件上传至 **capaxmb@163.com** 邮箱。经评价工作委员会审核后，按照比例将符合专家遴选条件的专家聘为评价专家，统一纳入医疗美容机构评价标准工作专家库，并颁发证书，聘期三年。中国整形美容协会给予参与现场评价专家一定的劳务费。

四、评价工作安排

《医疗美容机构评价标准》评价工作专家培训时间：

2015 年 11-12 月进行专家培训。

《医疗美容机构评价标准》现场评价工作时间：

2015 年 1 月-4 月开始现场评价工作。具体评价时间见中国整形美容协会官网（www.capa.org.cn）。

五、《专家申请表》填写要求

《专家申请表》要求附带一张一寸彩色免冠照片、参与患者安全和医疗质量管理与持续改进的申请人须提供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

六、联系方式

中国整形美容协会评价工作办公室

联 系 人：赵昊婧

联系电话：18401263796；18515909287；

01057026859

电子邮箱：capaxmb@163.com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五棵松万事达

体育场馆中国整形美容协会

附件：

1. 中国整形美容协会医疗美容机构评价标准工作专家库专家申请表
2. 医疗美容机构评价管理办法
3. 医疗美容机构评价标准实施细则（医院标准、门诊部标准、诊所标准）

中国整形美容协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抄送：江苏整形美容协会、广东省整形美容协会、四川省美容整形协会

中国整形美容协会办公室　　2015年9月25日印

校对：王海丹

附件 1

中国整形美容协会

《医疗美容机构评价标准》现场评价专家申请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民　　族</td><td></td><td rowspan="3">本人近照
2 寸</td></tr>
<tr><td>专　　业</td><td colspan="3"></td><td>学历/学位</td><td></td></tr>
<tr><td>职　　称</td><td colspan="3"></td><td>职　　务</td><td></td></tr>
<tr><td>单　　位</td><td colspan="3"></td><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邮寄地址
及邮编号</td><td colspan="3"></td><td>执业证书编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办公电话</td><td colspan="3"></td><td>手　　机</td><td colspan="2"></td></tr>
<tr><td>电子邮箱</td><td colspan="3"></td><td>微　　信</td><td colspan="2"></td></tr>
<tr><td>申请评价
内容</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7">本人简历、专业特长、主要业绩、社会兼职（为方便审核，请分别叙述，可另附页）：
1.本人简历

2.专业特长

3.主要业绩

4.社会兼职</td></tr>
</table>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医疗美容机构评价标准》评价工作委员会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中国整形美容协会制

附件 2

医疗美容机构评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医疗美容机构的监督管理，建立和实行医疗美容机构评价制度，确保医疗美容机构的服务质量，提高其服务水平，合理利用卫生资源，充分发挥医疗体系的整体功能，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医疗美容机构评价是由有关专家组成的医疗美容机构评价委员会，依照本办法和《医疗美容机构评价标准实施细则》，对医疗美容机构的执业活动、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价的专业技术性活动。

第三条 医疗美容机构评价的原则是精简高效、公正准确。

第四条 医疗美容机构评价包括周期性评价和不定期重点检查。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医疗美容机构评价。

第二章 评价权限的划分

第六条 评价工作由中国整形美容协会组建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与领导。

第七条 各省级整形美容协会、中国整形美容协会委托的相关机构协助做好评价申报、初审、现场评价等工作。

第三章 评价周期与计划

第八条 医疗美容机构的评价周期为三年。

第九条 为了保证医疗美容机构评价工作秩序，各省级整形美容协会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评价计划。

评价计划主要包括:

（一）参加评价的医疗美容机构名册，包括《医疗美容机构评价工作申报书》;

（二）对名册内各医疗美容机构评价时间的初步安排;

第十条 中国整形美容协会应当根据评价计划，将现场评估时间通知申报单位。

第十一条 专家组现场评估应在评价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评价工作。

第四章 评价的实施

现场评估采取听取汇报、与管理人员讨论、现场考察、病案与文件检查、理论与技术操作考核、接待病人及群众来访、技术项目评估等方式。

评价所涉及的有关文件、文书、材料应当真实，严禁弄虚做假。如在评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应取消本次评价资格。

在评价中发现医德医风败坏的有效投诉或暗访中证实索贿、受贿者，应对本次评价结论实行单项否决。经整改后，进入下一轮申报。

在评价中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发生有效投诉，且证实致死、致残重大医疗纠纷，主要责任在医疗机构方的，应对本次评价结论实行单项否决。经整改后，进入下一轮申报。

第十二条 专家组应在现场评价结束后，应形成完整评价工作报告。评价工作报告内容应包括:

（一）评价工作概况;

（二）《医疗美容机构基本标准》的符合情况;

（三）《医疗美容机构评价标准实施细则》各项指标的得分;

（四）被评价机构的总分;

（五）被评价机构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意见;

（六）应当说明的其他问题;

（七）专家组组长签字。

第十三条 专家组提交的评价工作报告由中国整形美容协会组织专家讨论并签署意见。

第五章 评价结论

第十四条 医疗美容机构评价的基本结论是 AAAAA、AAAA、AAA、AA、A。

第十五条 通过评价的医疗美容机构，由中国整形美容协会统一格式的评价证书及牌匾。评价结论由中国整形美容协会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评价证书的有效期与医疗美容机构的评价周期相同。评价证书有效期满后，医疗美容机构不得继续使用原评价证书。医疗美容机构的等级标识必须与评价证书相符。

第十七条 中国整形美容协会应会同省级整形美容协会对医疗美容机构进行不定期重点检查，不定期重点检查的分值应占下次周期性评价总分的 15％。

第十八条 在评价证书有效期间，如发现医疗美容机构在医德医风、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或经查实确在接受评价过程中弄虚作假，发证机关有权撤销原评价结论。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中国整形美容协会。